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1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附錄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5年修訂版)》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郵儲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鄭國雨先生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劉瑞鋼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楊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1)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3)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4)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5)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其中，第1、2、3項為普通決議案，第4、5項為特別決議案。

1.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以及經審閱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本行擬定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報告期末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2.28億元。本行擬以總股本120,095,053,492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1.23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47.72億元(含稅)，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佔2025年半年度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

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的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1月9日，A股派息日為2026年1月12日，H股派息日為2026年2月13日。本行所派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利。人民幣與港幣的折算匯率為本行審議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後，本行將適時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 性收入	2024年任職 期間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關聯 方領取薪酬
鄭國雨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劉建軍	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姚 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164.99	32.51	—	否
劉新安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張宣波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瑞鋼	非執行董事	—	—	—	—
胡宇霆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余明雄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否
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是
洪小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86	—	—	否
楊 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已離任人員					
韓文博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陳東浩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魏 強	原非執行董事	—	—	—	否
黃 杰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 悅	原非執行董事	—	—	—	否
胡 湘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7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2024年度全部稅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和在本行任職期間的社保福利情況，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4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還包括兌現2022-2024年任職期間任期激勵的差額部份(「差額部份」)。其中，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姚紅女士的差額部份為人民幣2.59萬元，原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學文先生的差額部份為人民幣1.02萬元。
- (3)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份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份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根據本行戰略考核及領導人員考核情況，2024年度不涉及績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關情形。
- (4)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均自2025年起在本行任職，2024年均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執行董事、行長劉建軍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4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余明雄先生及原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2024年均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7) 本行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領取薪酬，該情形不構成上市地監管規則下自關聯方領取薪酬。
- (8)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監事考核及履職情況，制定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 性收入			2024年任職 期間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關聯 方領取薪酬
白建軍	外部監事	30.00	—	—	—	否
陳世敏	外部監事	30.00	—	—	—	是
李 躍	職工監事	—	—	—	—	否
谷楠楠	職工監事	—	—	—	—	否
已離任人員						
陳躍軍	原監事長、 股東代表監事	172.83	33.79	—	—	否
趙永祥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2024年度全部稅前薪酬(不含2024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和在本行任職期間的社保福利情況，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4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除上述薪酬以外，本次清算薪酬還包括兌現2022-2024年任職期間任期激勵的差額部份(「差額部份」)。其中，原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差額部份為人民幣3.14萬元。
- (3) 原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份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份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根據本行戰略考核及領導人員考核情況，2024年度不涉及績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關情形。
- (4) 本行職工監事李躍先生、谷楠楠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5) 原股東代表監事趙永祥先生2024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定期報告。

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已於2025年11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因與本議案無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佔全體監事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二，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根據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修訂，形成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修訂版)。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修訂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

為做好與《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銜接，自本行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5年修訂版)中相關「股東大會」表述將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為拓寬資金來源渠道，豐富資產負債管理工具，增強及時應對外部形勢變化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本行擬定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具體如下。

一、發行計劃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郵儲銀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金融債券：

- (一) 發行規模：本行集團口徑不超過700億元人民幣等值，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 (二) 發行主體：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三)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四)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小微金融債券、三農金融債券、科創金融債券等(不包含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

- (五) 債券幣種：人民幣及外幣。
- (六) 債券期限：在發行前具體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市場情況、投資者需求等確定。
- (七)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八) 募集資金用途：支持綠色、科創、普惠等業務發展，優化負債結構。
- (九) 決議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一日，終止日為2027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之日。

二、 相關授權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金融債發行計劃的額度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決定及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金融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品種、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對象等；
 - 2. 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 3. 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與本次金融債券發行額度實際使用期保持一致。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辦理付息、兌付等所有相關事宜。

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已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2月2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
5.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計劃。

上述決議案中，第1、2、3項為普通決議案，第4、5項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如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及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的資格，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 授權方案(2025年修訂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股權投資

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集團合併口徑，下同)2%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單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全額累計計算。

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SPV)。

二、 發行金融債

銀行集團制訂債券年度發行計劃(設定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不進行授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發行計劃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審批發行，國家有關金融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突破限額，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債券投資

以下債券投資授權董事會審批：

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除上述債券投資品種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

四、資產購置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購置事項(含貸款、擔保、票據貼現等)，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授信項下的同業投融資、代客衍生交易等各項信用業務購置事項，參照本條款執行。

(二) 固定資產

1. 科技系統(不含無形資產)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科技系統購置項目(含自主研發形成的系統、科技類設備購置等)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2. 其他固定資產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單項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標準化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如應收款項或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貨幣和貴金屬等(下同)。

在不良資產處置過程中涉及接收抵債資產的，按照資產處置相應授權執行。

五、資產處置(不含核銷)

(一) 信貸資產

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40億元，且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3%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本項所指抵債股權為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者擔保物權，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者第三人的股權(下同)。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其他非信貸資產的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六、資產核銷

(一) 信貸資產

單筆合同本金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

(二) 固定資產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含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股權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0.5%的(含政策性債轉股和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四) 債券資產

債券資產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五) 其他非信貸資產

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4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相關規定要求，相關理財業務整改涉及的資產核銷金額單筆不超過2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指賬面價值為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再減去資產減值後的餘額。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SPV）對同一主體的擔保全額累計計算。

對負有差額補足義務等業務經營條款中實質承擔擔保責任的，以及向有關主體出具維好協議等行為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的，依照上述擔保事項授權進行管理。

非商業銀行業務指本行及子公司日常經營以外的業務。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關聯交易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機構設立調整

全權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全權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對外捐贈

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授權董事會審批。

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按照本行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對於未併表，但本行集團實質控制的企業，其捐贈額度按該企業捐贈金額乘以集團穿透後的持股比例，計入集團合併口徑捐贈總額。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費用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三、民事案件支出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十四、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除《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本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本授權方案有關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
- (三) 本授權方案中有關金額或比例，所列「以上」「不超過」含本數。
- (四) 本授權方案中所述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
- (五)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六) 本行應當強化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加強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轉讓內部管控，嚴格按有關規定操作；完善追責機制，核銷和轉讓應按規定確保相關責任認定和追究到位；對核銷後追償作出妥善安排，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並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核銷管理情況。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核銷後追索回收情況，並據此對高級管理層核銷授權金額進行動態調整。
- (七) 根據監管要求需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事項按照「孰嚴」原則確定審議層級。
- (八) 行長在自身權限內向下授權，本行對子公司的授權原則上應依子公司層級逐級收緊。
- (九) 自本授權方案生效之日起，除《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本行現行規章制度中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授權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時終止。